

第五课 第一框

一、育小职责大

1. 处理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依据：民法典等法律。

2.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和职责

（1）抚养义务：父母不得虐待、遗弃未成年子女，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，更不得有溺婴、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。

（2）教育义务：父母应当让适龄子女按时入学，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，不得阻碍其入学或迫使其中途退学、辍学。

（3）监护职责：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。在履行监护职责时，父母应当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利益。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

（1）根据民法典的规定，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既是父母的义务，也是父母的权利。

（2）父母有权对子女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和引导，并对子女进行批评教育和合理惩戒。

二、敬老是义务

1. 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

（1）赡养父母，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母、生活上照料父母、精神上慰藉父母，照顾父母的特殊需求。

（2）赡养父母，要求子女尊重、体贴父母，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，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。

2. 成年意定监护制度的含义及实行背景

（1）含义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可以与其近亲属、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，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。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，履行监护职责。

（2）实行背景：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，成年意定监护制度可以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3. 法律责任：依据法律，实施家庭暴力、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